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註冊申請
(在香港受訓的助產士)

(甲) 申請人個人資料

1. 全名(按香港身份證／護照所示)：

(a) 英文 _____ (b) 中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3. 出生日期(日／月／年)：_____

4. 訓練學校名稱：_____

5. 臨牀訓練場所名稱：_____

6. 訓練期：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7. 在港通訊地址：_____

8.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現就本人的申請夾附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品格推薦書”；
- (b) 由本人的訓練學校發出的證明書、文憑等；
- (c) 本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影印本)；
- (d) 本人的近照兩幀；以及
- (e) 由本人的訓練學校發出的訓練與執業記錄。

(乙)

聲明

現聲明本人曾/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1]；以及
曾/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註 2]。

定罪/不專業行為細節：

(如適用)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1：《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必須作出這項聲明。

註 2：不專業行為指註冊助產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助產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品格推薦書

(由一名並非申請人親屬，但已認識申請人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填寫)

本人聲明，本人並非_____的親屬，但已認識他／她*
達_____年，證實他／她*品格良好。

備註（如有）：

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註：_____

地址：

職業：

日期：

(日／月／年)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否則，“品格推薦書”會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註冊／考試的個別人士須向助產士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助產士管理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人士／機構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助產士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機構等透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並且，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規定，部份個人資料，例如助產士的姓名及受訓詳情等都會載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供公眾查閱。除此以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其他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個人資料（私穩）條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在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時，可能須繳交費用。

查詢

4. 你可向下址查詢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事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5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電話：2527 8351
傳真：2527 2277